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一〇一届会议(2024 年 11 月 11 日至
15 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Valijon Kalonov 的第 47/2024 号意见(乌兹别克斯坦)*

-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务并作出了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51/8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务延长三年。
-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¹ 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向乌兹别克斯坦政府转交了关于 Valijon Kalonov 的来文。该国政府于 2024 年 7 月 4 日逾期提交了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蒙巴·马利拉未参加对本案的讨论。

¹ [A/HRC/36/38](#)。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1. 提交的材料

(a) 来文方的来文

4. Valijon Kalonov, 1969 年 8 月 10 日出生，乌兹别克斯坦国民。他是乌兹别克斯坦“维吾尔自由运动”的代表，也是社交媒体活动人士。被捕前，他通常居住在乌兹别克斯坦吉扎克市。

(一) 背景

5. 来文方表示，尽管乌兹别克斯坦已经对一些法律进行了修订以使其符合国际人权条约义务，但当局仍利用精神卫生法迫害人权维护者和社交媒体活动人士，将他们关在精神病院。

6. 据来文方称，乌兹别克斯坦政府经常以强制性精神治疗为手段压制人权维护者。据称，这是因为强制性精神治疗的场所通常是精神病院，没有任何第三方或家庭成员的监督，因此要虐待这些机构关押的个人比较容易。此外，来文方称，与传统的刑事机构相比，在精神病院发生的虐待行为更容易逃脱责任，因为人们不容易相信被宣布为“精神不稳定”的人所报告的虐待行为。

(二) 逮捕和拘留

7. 来文方表示，Kalonov 先生是“维吾尔自由运动”的代表，也是一名博主，在社交媒体上发表对社会政治问题的意见。

8. 2021 年 3 月，乌兹别克斯坦修订了《刑法》，修订案规定对在互联网侮辱总统(第 158(3)条)等罪行可判处监禁，最高可判处二至五年有期徒刑。

9. 据来文方称，Kalonov 先生于 2021 年 4 月首次被捕，当时是作为证人接受审讯，并在 48 小时内被释放。来文方称，国家安全局将他被捕一事向媒体进行了通报，称一名 52 岁的吉扎克省居民“V.K.”涉嫌在社交媒体歪曲总统领导的改革、侮辱总统以及传播羞辱和诋毁国家元首形象的信息。

10. 2021 年 8 月 2 日，一名居住在国外的乌兹别克记者在其运营的社交媒体频道发布了一段 25 分钟的视频，Kalonov 先生在视频中发言。发言中，Kalonov 先生批评总统与另外两个国家的关系、涉嫌腐败以及未能对维吾尔人提供保护，并呼吁总统不要参加 2021 年 10 月的总统选举。

11. 来文方表示，2021 年 8 月 15 日晚，Kalonov 先生在家中被吉扎克省内务部调查局的官员逮捕。来文方指出，不清楚当局是否出示了逮捕令，或是否告知了 Kalonov 先生逮捕原因。据称，官员们没收了 Kalonov 先生的电子设备，并将他带至锡尔河省内务部第 8 拘留所。

12. 据称，2021 年 8 月 17 日，Kalonov 先生被带至吉扎克市刑事法院出庭，并被控以下罪名：

(a) 违反《刑法》第 244 条，利用社交媒体制作、存储、分发和展示威胁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的材料；

(b) 违反《刑法》第 158(3)条，利用社交网络和互联网公开侮辱或诽谤乌兹别克斯坦总统。

13. 来文方称，对 Kalonov 先生的审判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闭门举行，其家人也未被允许出席。同日，Kalonov 先生被送回锡尔河省第 8 拘留所。

14. 来文方还表示，2021 年 8 月 15 日至 11 月中旬，国家为 Kalonov 先生指定了一名律师。然而，来文方认为，Kalonov 先生在调查期间实际上并没有得到法律保护，因为这名国家指定的律师从未与其家人沟通，且该律师在多大程度上参与了 Kalonov 先生的法律辩护也不得而知。此外，来文方还指出，Kalonov 先生的家人难以接触到这名律师。

15. 2021 年 11 月，Kalonov 先生的家人为他重新指定了一名律师。

16. 据来文方称，2021 年 11 月 23 日，法院向塔什干精神病专家委员会申请对 Kalonov 先生进行精神病学鉴定。吉扎克市刑事法院 2021 年 12 月 23 日的裁决显示，专家委员会的鉴定结果是 Kalonov 先生患有“强迫症和逻辑思维障碍两种慢性精神疾病”。专家委员会认为，犯罪行为发生时，Kalonov 先生不理解也没有充分意识到自己的行为。此外，专家委员会还表示，为 Kalonov 先生做检查时，他意识不到本人行为的意义，因此将无法在法庭上作证，而且鉴于其精神状态和疾病，他可能对社会构成危险。专家委员会进一步表示，Kalonov 先生需要接受医疗护理，应被送往精神病医院专科部门接受强制性治疗。基于上述原因，法院裁定 Kalonov 先生没有承担刑事责任的能力，免除对他的刑事处罚，并将其转介至撒马尔罕地区神经精神病医院的专科部门接受强制性治疗。据报告，法院在裁决中没有具体说明 Kalonov 先生获释的条件；他似乎可能无限期地被关押在那里。

17. 据报告，Kalonov 先生的家人于 2021 年 11 月新聘请的律师支持法院对 Kalonov 先生实施强制性精神治疗的决定，没有提出上诉。然而，来文方表示，Kalonov 先生没有精神疾病。

18. 在撒马尔罕地区神经精神病医院被拘留一年后，2022 年，Kalonov 先生据报告被转移至吉扎克地区神经精神病医院，目前仍被关押在那里。据来文方称，Kalonov 先生的家人可以不受阻碍地对他进行探望。然而，由于 Kalonov 先生的家人住在偏远的村庄，经济条件有限，定期探望是不现实的。据报告，他们最后一次探望是 2024 年 3 月 23 日。

19. 来文方表示，自被法院送往吉扎克地区神经精神病医院接受强制性精神治疗以来，Kalonov 先生一直无法离开。没有法院的命令，Kalonov 先生无权离开诊所，也没有任何离开的可能。此外，他目前接触不到律师，也无法获得法律咨询。

20. 2023 年 7 月，一名人权活动人士试图探望 Kalonov 先生，但据报告，由于 COVID-19 大流行相关的隔离要求，他的探望请求未获批准。来文方指出，当时 COVID-19 已不再构成威胁。

21. 来文方表示，Kalonov 先生在吉扎克地区神经精神病医院期间遭到殴打并被注射药物。据报告，这些药物导致 Kalonov 先生出现肾脏问题和语言障碍。来文方对他的健康状况表示严重关切。

22. 据来文方称，每三个月，吉扎克地区神经精神病医院一个由多名医生组成的委员会负责对 Kalonov 先生的健康状况提出一份正式意见。该意见将提交法院，由法院决定是否延长 Kalonov 先生在精神病院的拘留期。来文方称，已知的法院最后一次做出关于延长 Kalonov 先生关押期限的决定是在 2023 年 11 月 7 日。据报告，法院在决定中表示，其正在考虑吉扎克地区神经精神病医院主任医生提交的关于需要延长 Kalonov 先生强制性治疗的建议。

23. 来文方表示，Kalonov 先生目前仍被关押在吉扎克地区神经精神病医院。

(三) 法律分析

24. 来文方认为，对 Kalonov 先生的逮捕和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工作组确定的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a. 第二类

25. 来文方主张，Kalonov 先生因在社交媒体上发表意见而被捕，因此对他的逮捕和拘留属于第二类任意拘留。

26. 来文方回顾，工作组确定的第二类任意拘留是指政府因个人或团体行使《世界人权宣言》和《公约》所载权利而实施的拘留。来文方宣称，乌兹别克斯坦于 1995 年加入《公约》，因此受《公约》条款的约束，包括在本案中。

27. 来文方还回顾《公约》第十九条第二款关于表达自由的规定，即有不分国界，以口头、书面、印刷品、艺术形式或通过任何其他媒介寻求、接收和传递各种信息和思想的自由。这一自由包括对发表政治言论、评论公共事务以及讨论人权问题的保护。来文方坚称，Kalonov 先生因行使这方面的权利而被逮捕、拘留和审判。

28. 应当指出的是，尽管《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允许在符合一系列特定的紧迫国家利益的情况下对上述权利进行限制，但这些利益绝不能作为压制任何倡导多党民主的理由。来文方回顾，同样的高度保护也适用于记者、律师和人权维护者，这些人通常指任何单独或与他人共同行动以促进或保护人权的人，而无论其职业或其他身份如何。

29. 据来文方称，Kalonov 先生被逮捕和拘留的唯一原因是对政府进行了批评，这不仅对仍被拘留的 Kalonov 先生，也对整个民间社会的其他成员产生了寒蝉效应，使得他们因担心遭到当局的类似报复而不敢再发表批评性意见。

30. 来文方回顾，工作组此前在关于以精神病为理由强行拘留问题的第 7 号审议意见中指出，如果某人以所谓的“精神残疾”为借口被剥夺个人自由，而此人实际上明显是由于其政治、意识形态或宗教观点、意见、信仰或活动而被拘留，则该拘留显然是任意拘留。² 工作组指出，精神病拘留绝不能用于损害个人的表达

² E/CN.4/2005/6，第 54(b)段。

自由，也不能因其政治、意识形态或宗教观点、信仰或活动而用于对其进行惩罚、威慑或诋毁。³

31. 此外，来文方指出，根据工作组关于涉及/由于使用互联网而被剥夺自由问题的第 8 号审议意见，在刑事调查、诉讼、定罪程序框架下或由行政当局对互联网用户采取的任何拘留措施，毫无疑问地构成对行使表达自由的限制。除非这种限制符合国际法明确规定的条件，否则当局实施的限制就是任意的，因而也是非法的。⁴ 仅凭模糊、笼统的提及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利益，而没有充分的解释和事实记录，不足以证明以剥夺自由的方式限制表达自由的做法是必要的。⁵ 来文方认为，更广泛地说，公共当局毫无根据地以保护公共秩序或社区为借口干涉个人隐私，包括干涉在互联网上的交流自由是不可接受的。⁶

32. 来文方还回顾，工作组曾指出表达自由是每个人发展的基本条件之一。除《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允许施加的限制外，表达自由权不仅适用于受欢迎或被认为没有冒犯性、亦或无足轻重的信息和思想，也适用于对国家或任何人群具有冒犯性或令其不安的信息和思想。⁷

33. 来文方主张，尽管根据《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剥夺互联网用户的自由可以是出于保护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的合法利益，但如果这种剥夺自由的行为严重违反相关国际文书所保护的公正审判规范，则可能构成任意剥夺自由。⁸

34. 本案中，Kalonov 先生据报告行使了表达自由权在互联网上发表政治观点。他录制了一段视频，批评总统对一些特定问题的处理，即与其他两个国家的关系、涉嫌腐败以及未能保护维吾尔人。他还呼吁总统不要参加 2021 年 10 月的总统竞选。来文方称，所谓侮辱总统以及散发和展示威胁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材料的指控仅仅是 Kalonov 先生在表达他的意见，而这是任何公共当局都应该容忍的。

35. 来文方强调，表达自由权保护对政府机构进行“不受限制”的辩论的权利，对民主社会的正常运转至关重要。据来文方称，据称乌兹别克人权捍卫者普遍受到报复，被逮捕、拘留和遭受酷刑，这与政府的国际义务相抵触。

36. 基于上述原因，来文方声称，政府违反了《公约》第十九条，对 Kalonov 先生的逮捕和拘留属于第二类任意拘留。

b. 第三类

37. 来文方主张，Kalonov 先生被剥夺了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因此对他的拘留属于第三类任意拘留。

38. 应当指出的是，政府严格限制外界接触 Kalonov 先生及其案件档案，因此关于其审判的详细信息不得而知。据来文方称，只有 Kalonov 先生的家人被允许到

³ 同上，第 58(g)段。

⁴ [E/CN.4/2006/7](#)，第 39 段。

⁵ 同上，第 43 段。

⁶ 同上，第 43 段。

⁷ 同上，第 45 段。

⁸ 同上，第 49 段。

吉扎克地区神经精神病医院探望他，但他的家人不是讨论具体、详细法律问题的最佳人选。此外，他们居住在偏远的村庄，没有能力和条件定期探望 Kalonov 先生。

39. 据来文方称，Kalonov 先生的律师在司法诉讼期间未以任何方式向其家人提供建议，且政府以 COVID-19 为由在 2023 年拒绝一名人权活动人士探望 Kalonov 先生，这都导致限制接触 Kalonov 先生的情况更为严重。

40. 来文方表示，Kalonov 先生没有获得充分的法律援助，这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丑)项和(卯)项。来文方称，Kalonov 先生在拘留初期没有自己选择的律师，他本人及家人也没有足够的资金聘请律师。此外，来文方指出，乌兹别克斯坦的人权律师在代理被视为政治敏感的案件时收费高达 2,000 美元。鉴于乌兹别克斯坦的平均月工资为 250 美元，这笔费用对大多数人来说是无法承担的。

41. 此外，据称国家为 Kalonov 先生指定的律师仅限形式上参与调查，而不是为他辩护。据来文方称，这位律师从未与 Kalonov 先生的家人联系，而且在初步调查和审判期间，Kalonov 先生和家人的联系也受到限制。来文方还表示，Kalonov 先生没有要求更换国家指定的律师，因为据称乌兹别克斯坦的律师缺乏独立性。因此，来文方认为，在审判阶段剥夺 Kalonov 先生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构成对他《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丑)项和(卯)项之下权利的侵犯。

42. 据来文方称，Kalonov 先生直至审判后期，即 2021 年 11 月才获得自己选择的律师。然而，来文方认为，Kalonov 先生的新律师并不称职。据称，Kalonov 先生的律师没有以他的最佳利益行事，因为该律师建议他在法庭主张不对本人的言论和行为负责，并告诉他由于其被控罪名严重，可能被判长期监禁，因此在精神病院接受治疗对他更为有利。来文方解释说，该律师违背 Kalonov 先生的意愿，同意了法院要求他接受强制性精神治疗的决定，未对该决定提出上诉。

43. 来文方还表示，尽管 Kalonov 先生可以就法院延长其在精神病院关押期限的决定提出上诉，但这需要一名非国家当局任命的医学专家进行真正独立的评估。该评估还需为法院所接受，上诉才有成功的希望。然而，来文方称，这在乌兹别克斯坦很难实现，因为该国没有独立的机构。据来文方称，应法院 2021 年 11 月 23 日的请求对 Kalonov 先生进行精神病学鉴定的塔什干精神病专家委员会，以及每三个月对 Kalonov 先生的精神健康状况进行评估的吉扎克地区神经精神病医院委员会都属于国家机构，因此不具备独立性，也不可能对 Kalonov 先生的精神健康状况进行公正的评估。

44. 来文方认为，在乌兹别克斯坦，获得公正审判和正当程序的权利无法得到保障，尤其是在指控具有政治敏感性的情况下。据称，与 Kalonov 先生的接触一直并仍然受到政府的限制，且他的律师没有以他的最佳利益行事，也没有在法院裁决后提出上诉。来文方认为，Kalonov 先生的精神状态没有经过独立评估，他不是精神病患者。

45. 基于上述原因，来文方得出结论认为，对 Kalonov 先生的逮捕和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三类，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之原则 15、原则 16、原则 17 和原则 18。

c. 第五类

46. 来文方称，Kalonov 先生因其政治观点而被拘留，因此剥夺他的自由属于第五类。

47. 据来文方称，Kalonov 先生的案件是众多表明政府批评人士的基本人权和自由得不到尊重且面临广泛歧视的案件之一。来文方指出，本案表现出一种模式，即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利用强制性精神治疗来压制人权维护者和活动人士，这违反了该国根据多项人权条约，包括《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以及《残疾人权利公约》所承担的国际义务。

48. 来文方宣称，Kalonov 先生被逮捕和拘留是源于其政治见解以及对政府的批评，他一直在社交媒体账户发表批评性的视频和材料。据报告，《刑法》修正案出台并对互联网侮辱总统的行为追究刑事责任后不久，Kalonov 先生即被逮捕，第一次是 2021 年 4 月，第二次是同年 8 月。

49. 来文方援引工作组此前的一些意见，其中工作组认为存在侵犯平等保护权的情况，并认定拘留具有任意性。⁹

50. 基于上述原因，来文方得出结论认为，对 Kalonov 先生的逮捕和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五类，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七条和《公约》第二十六条。

(b) 政府的答复

51. 2024 年 4 月 15 日，工作组根据常规来文程序将来文方的指控转交该国政府。工作组请政府在 2024 年 6 月 14 日之前提供详细资料，说明 Kalonov 先生目前的情况。工作组还请政府澄清拘留他所依据的法律条款，以及拘留是否符合乌兹别克斯坦政府根据国际人权法，特别是该国已批准的各项条约所承担的义务。

52. 该国政府于 2024 年 7 月 4 日逾期提交了答复。政府没有按照工作组工作方法的规定请求延长答复期限。因此，工作组无法将答复视为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答复予以接受。

2. 讨论情况

53. 工作组在确定剥夺 Kalonov 先生的自由是否具有任意性时，参照了其判例中关于证据处理问题的既定原则。在来文方已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国际法的情况而构成任意拘留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仅凭政府宣称遵守了法律程序并不足以反驳来文方的指控。¹⁰ 本案中，政府选择不规定的时限内对来文方已初步证明可信的指控提出质疑。

54. 来文方主张，对 Kalonov 先生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二、第三和第五类。工作组将逐一审查相关指称。

(a) 第二类

55. 据来文方称，Kalonov 先生被逮捕和拘留的唯一原因是表达了本人的政治观点，特别是在网上发布视频就乌兹别克斯坦与其他国家的关系、总统涉嫌腐败以

⁹ 见第 23/2016 号、第 74/2017 号、第 91/2017 号和第 31/2018 号意见。

¹⁰ [A/HRC/19/57](#)，第 68 段。

及未能保护维吾尔人对总统进行批评。来文方指称，逮捕 Kalonov 先生是对他表达自由权的侵害，是滥用精神病学措施以实现压制异议的目的。相反，在逾期答复中，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声称，对 Kalonov 先生提起刑事诉讼是因为该视频旨在破坏国家稳定和败坏国家领导人的声誉，并含有被认为是侮辱总统的内容，这一点已由法学鉴定所确定。此外，主管部门已根据他发布的据称含有宗教原教旨主义和公开侮辱性内容的其他视频材料，对他提出了其他指控。

56. 首先，工作组注意到，政府实际上承认拘留 Kalonov 先生的原因是他行使了表达自由，尽管政府同时辩称该权利遭到滥用。因此，双方对案件的基本事实没有重大争议。

57. 工作组回顾，《公约》第十九条所保护的意見和表达自由权是人的全面发展不可或缺的条件；这两项权利对任何社会都是必不可少的，事实上它们是每个自由民主社会的基石。此外，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鉴于和平集会往往具有表达功能，而政治言论作为一种表达形式受到特别保护，因此，传递政治信息的集会应该享有更高水平的便利和保护。”¹¹

58. 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表达自由包括有权不分国界地寻求、接收和传递各种信息和思想，而表达自由权包括表达和接收可传递给他人的各种形式的思想和意見，包括政治意見。¹² 对该权利所允许的限制要么可能涉及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名誉，要么可能涉及保护国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或道德。委员会还规定：“不得以第三款未规定之理由实行限制，即使这些理由证明是对《公约》所保护的其他权利的合理限制。施加限制的目的仅限于明文规定的，并且必须与所指特定需要直接相关。”¹³ 此外，委员会申明，决不能将第十九条第三款作为打压倡导多党民主制、民主原则和人权的理由。¹⁴ 应当指出的是，《公约》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二条允许以同样的三项理由对结社权进行限制。

59. 本案中，工作组清楚地看到，Kalonov 先生被逮捕和拘留的原因是他行使了表达自由权。政府未能解释对 Kalonov 先生的刑事起诉是如何符合关于表达自由的国际标准的。在这方面，工作组回顾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乌兹别克斯坦第五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見，其中委员会仍然表示关切的是，诽谤、侮辱总统、侮辱和传播虚假信息仍然被定为刑事犯罪；还表示关切的是，当前关于规范大众传播、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使用的法律对表达自由造成不当限制；并且仍然表示关切的是包括独立记者、人权维护者和博客作者在内的个人因和平表达批评性意見而被以极端主义相关的指控和其他出于政治动机的指控监禁。¹⁵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对行使表达自由的任何限制，包括对网上行使表达自由的限制符合《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的严格要求，保证有效保护政府批评人士和持不同政见者、人权维护者和其他活动人士在行使意見和表达自由权时，免受任何可能构成骚

¹¹ 第 37 号一般性意見(2020 年)，第 32 段。

¹² 第 34 号一般性意見(2011 年)，第 11 段。

¹³ 同上，第 22 段。

¹⁴ 同上，第 23 段。

¹⁵ [CCPR/C/UZB/CO/5](#)，第 44 段。

扰、迫害或不当干涉的行为，确保对此类行为进行彻底和独立的调查、起诉和惩处，并向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¹⁶

60. 本案中，Kalonov 先生对政府提出批评后，被强迫接受精神治疗。工作组注意到有报告称，乌兹别克斯坦涉嫌使用“惩罚性精神疗法”压制不同政见者的声音。¹⁷ 工作组回顾第 7 号审议意见，其中指出精神病拘留不得用于危害个人的表达自由，也不得因政治、意识形态或宗教观点、信仰或活动而用于对其进行惩罚、威慑或诋毁。¹⁸

61. 根据现有资料，并特别考虑到本案的情况，工作组认为，政府未能证明《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所允许的对表达自由的任何限制适用于 Kalonov 先生一案。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对 Kalonov 先生的逮捕和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二类。

(b) 第三类

62. 鉴于工作组认定剥夺 Kalonov 先生的自由属于第二类，工作组希望强调，本不该进行任何审判。然而，鉴于审判已经发生且 Kalonov 先生被判接受强制性精神治疗，工作组将着手审查来文方关于剥夺公正审判权的陈述。

63. 来文方声称，Kalonov 先生没有获得充分的法律援助，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丑)项和(卯)项。据来文方称，Kalonov 先生最初因经济困难而无法自己选择律师。国家为 Kalonov 先生指定的律师据称仅提供了最低限度的代理，仅限形式上参与调查，没有为他有效辩护，也没有与其家人保持沟通，而他和家人的沟通在调查和审判期间都是受限的。此外，Kalonov 先生没有要求国家指定一名新的律师，因为他认为乌兹别克斯坦的律师缺乏独立性。来文方称，即便审判后期，即 2021 年 11 月 Kalonov 先生获得自己选择的律师后，该律师仍然没有充分代表他的利益。据称，该律师建议 Kalonov 先生，与其面对严重指控，不如接受强制性精神治疗，并在违背 Kalonov 先生意愿的情况下同意了法院的裁决而未提出上诉。

64. 在逾期答复中，该国政府声称法律代表权得到了充分尊重，指定的律师依法履行了职责。政府指出，Kalonov 先生没有拒绝指定的律师，没有要求更换律师，也没有就提供的法律援助的质量进行投诉。此外，政府认为，关于辩护不足的说法是主观且没有根据的，辩护策略是 Kalonov 先生及其律师商定的，并且 Kalonov 先生在诉讼过程中享有包括上诉权在内的所有法律权利。来文方回应表示，Kalonov 先生注意到他的律师在辩护中只发挥了最低限度的作用，他也承认这可能并不表示他们没有履行职责。来文方还对乌兹别克法律职业对国家的依赖提出了更广泛的关切，强调在此类案件中被告方无法享有与检方平等的机会。

65. 鉴于这些意见，并且考虑到双方均认为 Kalonov 先生没有对所选择的法律策略表示反对，以及来文方没有解释乌兹别克律师协会缺乏独立性的所谓普遍问题

¹⁶ 同上，第 45 段。

¹⁷ 见 2017 年 4 月 5 日的函件(AL UZB 1/2017)，可查阅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search/TMDocuments>。另见 CAT/C/UZB/CO/5，第 16 和第 17 段。

¹⁸ E/CN.4/2005/6，第 58(g)段。

如何在 Kalonov 先生一案中有所体现，工作组无法得出结论认为《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丑)项和(卯)项所保障的权利受到了侵犯。

66. 来文方又称，虽然理论上对法院延长 Kalonov 先生在精神病院的拘留决定提出上诉是可行的，但任何此类上诉都需要不受国家当局影响的独立医学评估。来文方声称，鉴于乌兹别克斯坦没有独立机构，上诉成功的可能性是极低的。来文方特别指出，应法院请求对 Kalonov 先生进行精神病学检查的塔什干精神病专家委员会，以及每三个月对其心理健康状况进行评估的吉扎克地区神经精神病医院委员会都属于国家机构。因此，来文方声称，它们无法提供对 Kalonov 先生心理健康状况进行公正审查所需的公正和独立评估。

67. 在逾期答复中，该国政府没有直接回应关于 Kalonov 先生一案所涉精神病机构缺乏独立性的关切。相反，政府强调包括精神病评估在内的所有程序都是根据国家法律和国际标准进行的，关于 Kalonov 先生接受强制性治疗的决定是根据正式授权的医疗专业人员的结论做出的。政府声称，法律和医疗过程符合既定程序，Kalonov 先生的权利在整个诉讼过程期间得到了充分尊重。

68. 工作组承认在精神病评估独立性方面存在关切；然而，工作组指出，没有迹象表明 Kalonov 先生或其代表曾试图要求进行独立的精神病学检查并被拒绝。此外，没有证据表明任何私下咨询的精神科医生——如果有医生被咨询的话——对国家机构的治疗方案提出异议。在这种情况下，工作组不认为剥夺 Kalonov 先生的自由属于第三类的任意剥夺自由。然而，这并不改变工作组先前的结论，即鉴于工作组认定剥夺 Kalonov 先生的自由属于第二类任意剥夺自由，对他进行任何审判从根本上说都是没有道理的。

(c) 第五类

69. 最后，来文方称，Kalonov 先生因其政治观点而被剥夺自由，因此属于第五类。来文方认为，他的案件表明了一种广泛歧视政府批评人士的模式，特别是通过强制性精神治疗压制人权维护者和活动人士。来文方声称，Kalonov 先生被逮捕和拘留与其政治观点以及在社交媒体上一贯批评政府的行为直接相关。据报告，他是在《刑法》修正案出台后被捕的，该修正案规定网上侮辱总统须承担刑事责任，因此他于 2021 年 4 月和 8 月两次被拘留。

70. 在逾期答复中，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坚持表示，对 Kalonov 先生提起刑事诉讼并非因其政治观点，而是因为他在网上的活动破坏社会和政治稳定，败坏领导人名声并损害国家形象。政府声称，这些指控是基于违反《刑法》的特定行为，包括传播含有所谓宗教原教旨主义的内容和公开侮辱总统。政府否认对 Kalonov 先生采取的行动是出于其政治观点或构成歧视，强调相关法律程序符合国家法律和国际标准。

71. 工作组回顾，当拘留是由于积极行使公民和政治权利所导致的，则可以把握地推定，该拘留也构成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因为这是基于政治或其他观点的歧视。工作组还回顾，其在以往关于乌兹别克斯坦的来文中注意到当局对人权活动的态度存在相同的模式。¹⁹ 多个国际观察员在关于乌兹别克斯坦的报告中证实存在这种模式。

¹⁹ 见第 53/2011 号、第 65/2012 号、第 67/2012 号、第 47/2016 号和第 83/2022 号意见。

72. 基于上述所有情况，工作组认定，Kalonov 先生因其政治观点而被歧视性拘留，拘留方式无视人权平等，而人权平等是《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和第七条以及《公约》第二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六条所禁止的歧视理由。工作组认为，本案的事实表明存在属于第五类的任意剥夺自由行为。

(d) 结论意见

73. 工作组认为，必须强调的是，基于个人政治信仰或表达自由而对其进行非自愿精神治疗构成对人权和国际法的严重侵犯。工作组回顾，其已对利用精神病拘留危害表达自由的行为予以谴责。²⁰ 精神病机构被作为镇压工具使用不仅破坏了精神卫生保健的声誉，还侵蚀了正义和法治的基本原则。这种所谓惩罚性精神治疗的做法是可耻的，侵犯了国际人权文书所载的人类尊严神圣不可侵犯性。工作组请该国政府保持警惕，防止精神病学被滥用作为政治控制的工具，确保精神卫生干预措施以真正的医疗必要性为指导，不受任何政治影响，也不含有其他目的。在这方面，Kalonov 先生案是一个重要提醒，即必须保障个人权利免受任意和歧视性做法的影响，特别是试图以医疗为名压制异议的做法。

74. 工作组还注意到来文方就 Kalonov 先生的健康状况提出的指控。工作组借此机会提醒该国政府，根据《公约》第十条第一款，政府有义务确保所有被剥夺自由者得到人道和尊重其固有人格尊严的待遇。²¹

3. 处理意见

75.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Valijon Kalonov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二、第七和第十九条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第十九和第二十六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于第二和第五类。

76. 工作组请乌兹别克斯坦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Kalonov 先生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77.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立即释放 Kalonov 先生，并赋予他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78. 工作组促请该国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 Kalonov 先生自由的相关情节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他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79. 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4. 后续程序

80.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a) Kalonov 先生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²⁰ 第 8/2014 号意见，第 14 段。另见 E/CN.4/2005/6，第 58(g)段。

²¹ 例如见第 46/2020 号意见，第 64 段；第 66/2020 号意见，第 66 段。

(b) 是否已向 Kalonov 先生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c) 是否已对侵犯 Kalonov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乌兹别克斯坦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81.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82.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83.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²²

[2024 年 11 月 11 日通过]

²² 见人权理事会第 51/8 号决议，第 6 和第 9 段。